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不說明）費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出異議。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10）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0 案：「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0 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03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779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詳審查報告）。
- 四、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01.11.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由翁召集委員重鈞擔任主席，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

本次「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主要係因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簡稱 WCO）為配合科技進步與貿易型態之改變，通過採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簡稱 HS）2012 年版，並已自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為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制度與國際同步，爰配合修正我國海關進口稅則。

此外，為緊急調節國內蔬果供應需要，特利用此次稅則修正機會，修正第 7 章增註一規定，將部分蔬果產品納入得機動降稅之品目。謹就本修正草案之主要修正內容、修正原則、結果及效益分別提出報告：

一、主要修正內容

（一）HS2012 年版部分

1. 配合國際組織要求，加強環保生態物品之監控

因應聯合國農糧組織糧食預警系統需要，利用 HS 商品分類加強糧食安全管理，例如，增訂稅則第 0308 節「水產無脊椎動物」專節；依據鹿特丹公約加強對特殊化學製品及有害殺蟲劑之監控，例如，增訂稅則第 291616 目「百蟎克（ISO）」等化學品；另依據蒙特婁議定書，加強對臭氧破壞物質之控管，例如，增訂第 290371 目「二氟一氯甲烷」等專目。

2. 因應國際貿易型態之改變

因應科技型態的改變增訂「生質柴油及其混合物」等專節（4 位碼）或專目（6 位碼）；刪除貿易量低之目，改列至其他目；另為反映貿易實務需要，將商品作更具體細分或重分類，例如，將粗糖之糖度作更進一步之細分。

3. 增、修訂章、目註等規定，以確保稅則分類之一致性

例如，修訂第 30 章章註規定，明確界定幫助吸菸者戒菸之製品不屬於醫藥品。

（二）配合天然災害發生時蔬果供需之調節

為應颱風或豪雨災害發生時，緊急調節蔬果供應需要，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 7 章增註一規定，將胡蘿蔔及蕪菁、鮮蘋果、鮮桃及鮮奇異果等 4 項貨品納入該增註之適用範圍。

二、本次稅則修正原則

（一）配合 HS2012 年版貨品分類中性轉換，原則上稅率維持不變。

（二）對於稅率不一致之數項稅號整併成一項稅號者，該合併後之稅則稅率，採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之方法，即按該等被轉換稅號中最低稅率、貿易值最大者之稅率或按

貿易加權平均稅率等方法訂定。

三、修正結果

(一)稅則號別部分：4 位碼（節）稅號增訂 3 項、修正 20 項；6 位碼（目）稅號刪除 176 項、增訂 329 項、修正 50 項；8 位碼（款）稅號刪除 429 項、增訂 629 項、修正 104 項。

(二)類註、章註、目註及增註規定部分：類註修正 3 項；章註增訂 2 項、修正 19 項；目註增訂 6 項、修正 8 項；增註刪除 2 項、修正 16 項。

(三)配合取消關稅配額，將其第 3 欄稅率回復原稅率部分計 4 項。

四、修正效益

本次稅則配合 HS2012 轉版後，將使我國商品分類、進出口貿易、關稅等統計資料符合 HS 最新規範，除與國際經貿接軌外，並利後續與其他國家洽談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時，雙方談判有共同一致之減讓基礎，不必另外制定稅則對照表相互說明，有助於後續談判之加速進行。另修正第 7 章增註一規定，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協助調節蔬果供需，穩定國內物價將能發揮一定之成效。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後，認為因應世界關務趨勢與國際貿易型態之改變，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制度與國際同步；及將部分蔬果產品納入得機動降稅之品目以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蔬果供需之調節等，此次修正咸有必要，爰獲支持並照案通過。

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為照顧農民權益，有關增訂稅則第 7 章增註一規定，增列相關蔬果機動調整關稅之機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於辦理機動降稅時，應同時整體考量對產業之影響等相關因素，審慎評估。

提案人：翁重鈞 曾巨威 林德福 李應元 費鴻泰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

柒、附稅則號別、貨名及稅率對照表乙份。（詳見立法院公報第 4048 期第 2 冊）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翁召集委員重鈞補充說明。（不說明）翁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三會期第 10 次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